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海商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麗烽
上　訴　人　Italia Marittima S.p.A
法定代理人　Pierluigi Maneschi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梁穗昌律師
被上訴人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訴訟代理人　許志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法　官　羅培毓
法　官　李昭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慧敏